

2019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2</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本级院和两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市检察院本级院包括 21 个职能处室及 2 个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两个二级预算单位为派出机构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和下属事业单位福州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核拨	299	249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76	65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培训中心	财政核拨	11	9

###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全市检察机关主要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任务：

- （一）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着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三）着力加强诉讼监督；
- （四）着力推动改革创新；
- （五）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9.03	一、基本支出	13,089.36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93.03	人员支出	9,568.31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3.2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56.00	其中：离退休费	13.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用支出	2,787.83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16.6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二、项目支出	4,668.0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单位其他收入			
五、2016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6,908.40		
收入总计	17,757.43	支出总计	17,757.43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2016年以后形成的结转结余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757.43	10849.03	10693.03		156.00					6908.40	
824001301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14320.91	8739.14	8583.14		156.00					5581.77	
824015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3289.76	1996.69	1996.69							1293.07	
824089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	146.76	113.20	113.20							33.5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9.03	一、基本支出	8,010.00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93.03	人员支出	5,728.5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7.77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56.00	其中：离退休费	13.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用支出	1,683.73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16.6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二、项目支出	2,839.03
收入总计	10,849.03	支出总计	10,849.0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849.03	9437.25	141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4.09	7602.31	1411.78
20404	检察	9014.09	7602.31	1411.78
2040401	行政运行	7518.42	7518.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78		1005.78
2040450	事业运行	83.89	83.89	
2040499	其他检察	406.00		4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49	65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5.49	655.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30.36	3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25.13	625.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9.57	47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57	47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87	47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88	69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88	69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95	58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93	118.93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无)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拨款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849.03	8,116.70	2,575.09	16.82			140.42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8,739.14	6,602.43	2,119.89	16.82							
公共安全支出	7,309.02	5,201.57	2,104.39	3.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93	481.67	15.50	13.76							
卫生健康支出	371.88	371.88									
住房保障支出	547.31	547.31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	1,996.69	1,421.92	434.35				140.42				
公共安全支出	1,621.18	1,047.51	433.25				14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7	132.47	1.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99	102.99									
住房保障支出	138.95	138.95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	113.20	92.35	20.85								
公共安全支出	83.89	63.04	2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卫生健康支出	4.70	4.70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经济科目 项目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8,01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6.40
30102	津贴补贴	1,331.89
30103	奖金	739.87
30107	绩效工资	27.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4.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8.16
30201	办公费	115.43
30202	印刷费	2.20
30204	手续费	0.53
30205	水费	13.51
30206	电费	133.94
30207	邮电费	110.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25
30211	差旅费	21.65
30213	维修(护)费	344.21
30215	会议费	2.16
30216	培训费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0
30226	劳务费	2.15
30228	工会经费	38.11
30229	福利费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7
30301	离休费	13.76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8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75.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0.12
3、公务用车费	1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无

###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无)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项目总体绩效目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
		无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9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总收入为17,757.4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188.36万元，增幅53.49%，主要为增加结转部分未执行年终绩效等经费。预算总收入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49.03万元，较2018年减少76.04万元，降幅0.71%；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908.40万元；单位其他收入0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757.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568.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33.22万元，公用支出2,787.83万元，项目支出4,668.0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49.0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7,518.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78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



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50 事业运行（检察）83.89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培训中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和日常办公开支。

（四）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6.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一些不可预见的办案、侦察活动中检察业务支出。

（五）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8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9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 提租补贴 118.9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支出的提租补贴。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10.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提租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8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7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度也为 0 万元，因此项预算为省级统管，与上年度保持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0.12 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省检察院、各兄弟市院、各基层院及港澳台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135.00万元，其中购置经费0万元，运行经费135.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用车的使用、维修等开支。运行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设置绩效目标7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办案及装备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240.82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见下页）

##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年部门业务费资金申请324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1.7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829.0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采购办案设备及办案费支出，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100%
	产出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100%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率	96%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备注：本部门没有专项资金预算，无绩效目标数据

###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无)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	
	产出	目标1:	
		目标2:	
		.....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 3.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立足本部门实际，参照历年业务及开支情况设定。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6.7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20.74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544.00万元，采购主要为信息化设备，服务项目主要机关保障履职需要，与去年基本持平。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